

第 4479 號公告

電力條例 (第 406 章)

現公布由環境局局長根據《電力條例》第 38 條所委任之紀律審裁小組，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紀律審裁小組研訊完結後，按照《電力條例》(第 406 章) (「條例」) 第 41 條及有關證據，信納並判定曹永傳先生，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註冊編號：W047058)，於 2010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二段 15 及 17 號屋，未有確保已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在他所督導下從事的電力線路安裝工作發生危險，即是曹永傳先生未有確保已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電路中不完整或未被適當終接的部分連接上電源，因而導致一名電業工程人員死亡，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電力 (線路) 規例》第 4(7) 條的規定。

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41(2)(b) 條及第 41(2)(c) 條的規定，紀律審裁小組已對曹永傳先生處以罰款 5,000 元及將會暫時中止曹永傳先生的註冊半年。

2013 年 8 月 2 日

機電工程署署長
(李國強代行)